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代 理 人 陳春娥

相 對 人 黃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0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文進負擔百分之10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聲請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96元、地政規費4,225元，合計為15,521元，皆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52元【計算式：15,521*10/100=1,552.1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非屬訴訟費用，於此附帶說明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